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12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VOON KEN YEK (中文名：溫健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29  
1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VOON KEN YEK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  
月，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扣案如附表一所示  
之商業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貳紙、如附表二編號1-4所示之物均  
沒收。

事 實

一、緣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社群軟體TELEGRAM暱稱「星星很  
美」、「lufei」、「W」等成年人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  
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並以  
TELEGRAM群組名稱為「打不死的小強」作為聯繫方式，共同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  
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洗錢  
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成員  
在臉書社群平台刊登不實之股票投資廣告，適彭征夫瀏覽上  
開廣告後，循線加入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夏芸」為好友，  
並向彭征夫佯稱：可在「智慧e行動」投資網站平台投資，  
保證獲利，穩賺不賠等語，致彭征夫陷於錯誤，因而於民國  
113年7月12日、7月22日分別依指示匯款至本案詐欺集團指  
定之帳戶，再分別於113年8月26日、9月3日、9月5日、9月9  
日面交給不詳車手，共計交付新臺幣（下同）626萬元，嗣  
經彭征夫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其後，VOON KEN YEK自113  
年9月22日某時許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向被害人面交取

01 款之車手，並與集團內成員約定以取款1日可獲取馬幣1,000  
02 元之報酬，而與「星星很美」、「lufei」、「W」等詐欺集  
03 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  
04 欺取財、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洗錢之犯意聯絡，於  
05 113年9月22日自馬來西亞入境臺灣，並於113年9月25日前往  
06 臺中某飯店收受「lufei」交付附表一及附表二編號1、2、4  
07 所示之物，伺機再向被害人收取款項。適上開詐欺集團成員  
08 與彭征夫約定於113年9月29日下午2時許，在新北市○○區  
09 ○○路○段000號民有公園內面交200萬元，「星星很美」即  
10 指派VOON KEN YEK前往交易，VOON KEN YEK先依指示在附表  
11 一所示商業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上偽造「羅一澤」之署押後  
12 放入背包內，並配戴附表二編號1所示偽造之工作識別證，  
13 在民有公園等待彭征夫出現，足以生損害於法盛證券投資顧  
14 問股份有限公司、羅一澤，VOON KEN YEK於等待之際，即為  
15 埋伏之員警查獲並逮捕，並在VOON KEN YEK身上扣得附表一  
16 及附表二編號1-4所示之物，VOON KEN YEK因此未詐得款  
17 項。

18 二、案經彭征夫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  
19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20 理 由

### 21 一、證據能力：

22 (一)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明定「訊問證人之筆  
23 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  
24 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以立法明文排除  
25 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  
26 所為之陳述，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  
27 第159條之5等規定。此為刑事訴訟法關於證據能力之特別規  
28 定，較諸刑事訴訟法證據章有關傳聞法則之規定嚴謹，且組  
29 織犯罪防制條例迭經修正，均未修正上開規定，自應優先適  
30 用。是在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證人於警詢時之陳  
31 述，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

01 9條之3及第159條之5等規定適用之餘地，自不得採為判決基  
02 礎（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357號判決參照）。是本判  
03 決下述關於被告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所引用之證據，並不包括  
04 告訴人彭征夫於警詢之陳述，惟其於警詢所述，就被告涉犯  
05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以外之罪名，均仍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  
06 9條之5之規定，而均有證據能力。

07 (二)除上開所述外，本件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證據，皆無證據  
08 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又檢察官、被告於本院  
09 審判程序時均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卷第77頁），復經審酌該  
10 等證據作成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事  
11 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  
12 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及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 13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4 上開犯罪事實（關於被告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排除告訴人之警  
15 詢證言），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中均坦承不諱（11  
16 3年度偵字第52917號卷【下稱偵卷】第9-21頁、第77-81  
17 頁、113年度聲押字第863號卷第13-15頁、本院卷第26頁、  
18 第76-78頁），並經證人即告訴人彭征夫於警詢及本院中證  
19 述明確（偵卷第23-25頁、第27-30頁、本院卷第72-73  
20 頁），復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  
21 物品目錄表（偵卷第33-37頁）、查獲現場及扣案物品照片  
22 （偵卷第61-62頁、本院卷第65頁）、扣案手機內TELEGRAM  
23 對話紀錄擷圖、相簿照片（偵卷第63-66頁）、告訴人提供  
24 之「智慧e行動」網站頁面、匯款收據翻拍照片、其與通訊  
25 軟體LINE「在線客服」對話紀錄擷圖（偵卷第67-68頁）、  
26 告訴人於113年8月26日、9月3日、9月5日、9月9日自不詳車  
27 手處收受偽造之商業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翻拍照片，及113  
28 年8月26日取款車手之識別證翻拍照片（偵卷第68-70頁）在  
29 卷可參，核與被告之任意性自白相符，足堪採信。綜上，本  
30 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 31 三、論罪科刑：

01 (一)參與犯罪組織罪之罪數：

02 按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  
03 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  
04 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  
05 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  
06 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  
07 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  
08 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  
09 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  
10 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  
11 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  
12 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  
13 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  
14 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  
15 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  
16 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中」之「首  
17 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  
18 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  
19 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  
20 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  
21 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至於「另案」起訴之他次  
22 加重詐欺犯行，縱屬事實上之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以加重  
23 詐欺罪，以彰顯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性，避免  
24 評價不足（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  
25 照）。準此，被告於本案起訴前並無因參與相同詐欺集團犯  
26 罪組織遭起訴之紀錄，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27 卷可考，被告於本案中之加重詐欺未遂犯行自應同時論以參  
28 與犯罪組織罪。

29 (二)罪名：

- 30 1. 本案參與對告訴人施用詐術而詐取款項之人，除被告外，至  
31 少尚有與被告聯繫之「星星很美」、「lufei」，以及詐騙

01 告訴人之「林夏芸」，且被告對於參與詐欺犯行之成員含其  
02 自身已達三人以上之事實，亦均有所認識（本院卷第26  
03 頁）。又被告係依指示向告訴人取款後再依指示將取得之贓  
04 款轉交上游成員，足認其等主觀上亦均具有隱匿財產犯罪之  
05 意思。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告訴人，係犯刑法第339條  
06 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罪，為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1款之特  
07 定犯罪，故被告之行為，係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之洗錢  
08 行為。

09 2.被告背包中扣得之商業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2紙，其上雖印  
10 有偽造之「法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然本  
11 案既未扣得與上揭偽造「法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2 之印文內容、樣式一致之偽造印章，參酌現今科技發達，縱  
13 未實際篆刻印章，亦得以電腦製圖軟體模仿印文格式列印或  
14 其他方式偽造印文圖樣，是依卷內現存事證，無法證明上揭  
15 私文書內偽造之印文確係透過偽刻印章之方式蓋印偽造，則  
16 尚難認另有偽造「法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印章犯  
17 行或「法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印章之存在。

18 3.另刑法第212條所定變造「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  
19 類之證書、介紹書」罪，係指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  
20 業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  
21 言，此等文書，性質上有屬於公文書者，有屬於私文書者，  
22 其所以別為一類者，無非以其或與謀生有關，或為一時之方  
23 便，於公共信用之影響較輕，故處刑亦輕，乃關於公文書與  
24 私文書之特別規定；又在職證明書，係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  
25 之證書，偽造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  
26 眾或他人者，應論以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最高  
27 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910號、91年度台上字第7108號刑事判  
28 決要旨參照）。查扣案之工作識別證是本案詐欺集團交給被  
29 告，由被告配戴在身上，預備於向告訴人收取款項時，向告  
30 訴人出示並行使，以表彰其為法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  
31 司之財務部外務專員羅一澤，參諸上開說明，該工作識別證

01 自屬偽造之特種文書。

02 4.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中段之參與  
03 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04 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之  
05 洗錢未遂罪、刑法第210條之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2條之  
06 偽造特種文書罪。

07 (三)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08 為共同正犯。

09 (四)罪數

10 1.本案詐欺集團在附表一所示保管單上偽造「法盛證券投資顧  
11 問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行為，被告在附表一所示保管單上  
12 偽造「羅一澤」署押之行為，均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  
13 均不另論偽造印文及偽造署押罪。

14 2.行為人犯特定數罪名，雖各罪之犯罪時、地，在自然意義上  
15 並非完全一致，然二者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  
16 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如予  
17 數罪併罰，反有過度處罰之疑，與人民法律感情亦未契合，  
18 是適度擴張一行為概念，認此情形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  
19 像競合犯，方屬適當（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880號、99  
20 年度台上字第544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係於參與犯罪  
21 組織行為持續中，依本案詐欺集團之計畫，與本案詐欺集團  
22 成員共同以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方式詐欺告訴人款  
23 項，並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該等犯行雖在自然意義上非完全  
24 一致，然仍有部分合致，犯罪目的並屬單一，參諸上開說  
25 明，應認屬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  
26 條之規定，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27 (五)刑之減輕事由：

28 1.被告已著手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  
29 遂，衡其犯罪情節及所生危害，較既遂犯為輕，爰依刑法第  
30 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至於一般洗錢未遂之輕罪部分，  
31 其減刑事由未形成本件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爰將之移入刑

01 法第57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審酌從輕量刑之考量  
02 因子，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2.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04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05 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  
06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  
07 除其刑」。查被告就本案洗錢未遂犯行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  
08 白，且本案犯行未遂，無犯罪所得（詳如下述），得依本條  
09 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參酌上開判決意旨，亦僅列為是否審  
10 酌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

11 3.另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  
12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13 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14 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  
15 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查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  
16 白，且本次犯行未遂，無犯罪所得，自得依本條前段規定遞  
17 減輕其刑。

#### 18 (六)量刑

19 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以己力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竟  
20 貪圖每日1,000元馬幣之報酬而加入上開詐欺集團，幸告訴  
21 人及時發覺受騙而配合警方逮捕被告，被告因此未詐得財物  
22 及未能完成洗錢，暨被告犯後坦認犯行，然未能與告訴人和  
23 解或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失，兼衡其於本院自述高中畢業之  
24 智識程度、在馬來西亞從事餐飲業、經濟狀況勉持（本院卷  
25 第77頁）、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在本案犯罪中所扮演之  
26 角色及參與犯罪之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7 (七)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28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為馬  
29 來西亞籍人士，以旅遊簽證來臺，本應遵守我國法律，卻於  
30 我國境內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  
31 罪、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而受有期徒刑以

01 上刑之宣告，被告所為已危害我國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更  
02 有損我國人民之財產法益，本院認被告不宜繼續居留於國  
03 內，爰依上開規定，宣告其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  
04 出境。

05 四、沒收：

06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  
07 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08 之。」查：扣案如附表一及附表二編號1、2、4所示之物，  
09 係被告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手機係被  
10 告用以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繫之工具，業據其於本院審理  
11 中供承明確（本院卷第74、76頁），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  
12 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附表一所示之物上有  
13 偽造之「法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共2枚、偽  
14 造之「羅一澤」署押共2枚，雖均屬偽造文書之一部分，因  
15 該物品已遭沒收在內，自毋庸再重複為沒收之諭知。另本案  
16 既未扣得「法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印章，亦乏  
17 其他事證證明該印章確屬存在，自無從就該印章宣告沒收，  
18 附此敘明。

19 (二)犯罪所得：

20 1.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21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2 之」。然查被告本案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均未遂，尚無  
23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無本條項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  
24 題。

25 2.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  
26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  
27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本案犯  
28 行未遂，且其於本院中供陳：本案尚未取得報酬等語（本院  
29 卷第26頁），卷內亦無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就本案犯行有  
30 獲得報酬，自無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

31 (三)扣案如附表二編號5所示之現金，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稱：

01 是我在馬來西亞用馬幣換得，與本案犯行無關等語（本院卷  
02 第74頁），卷內亦無積極證據足資證明是本案犯罪所得，爰  
03 不予宣告沒收。

04 五、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05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上開犯行尚涉有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  
06 使偽造私文書罪嫌。

07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08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09 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犯罪事實之認  
10 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  
11 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次按認定不利  
12 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  
13 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  
14 利之證據（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判例意旨參照）。

15 (三)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我於113年9月29日  
16 下午2時許，在民有公園等待時，我配戴著偽造之工作識別  
17 證，警方就上前來詢問我，並在我背包內搜索扣得偽造之商  
18 業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將我逮捕等語（本院卷第26頁），  
19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證稱：當天我還沒與被告碰  
20 到面，被告就被警方逮捕了等語相符（本院卷第73頁），堪  
21 信為真實，足證被告尚未向告訴人行使偽造之商業委託操作  
22 資金保管單或工作識別證即為警逮捕，且刑法第216條並未  
23 明文處罰未遂犯，被告自無成立行使偽造私文書或行使特種  
24 文書罪之餘地。此部分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惟檢察官認此部  
25 分若成立犯罪，與上開論罪部分，分別有實質上一罪及想像  
26 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由檢察官邱稚宸提起公訴，經檢察官陳璿伊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30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樊季康

01

法 官 謝梨敏

02

法 官 葉逸如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邱瀚群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2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22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01 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5 有期徒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9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10 附表一：偽造之私文書  
11

編號	偽造時間、地點	偽造文件名稱及數量	偽造署押欄位	偽造之印文、署押及數量	卷證出處及頁碼
1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luf ei」於113年9月25日晚7時許，將有偽造「法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商業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2張交給被告，被告再於113年9月29日下午2時前不久，在該商業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上偽造「羅一澤」之署押。	商業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共2紙	受託機關/保管單位欄  經辦人欄	偽造「法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共2枚  偽造「羅一澤」之署押共2枚	本院卷第65頁

12 附表二：  
13

編號	扣案物名稱及數量	沒收與否
1	工作識別證1張	供犯罪所用之物，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2	手寫板	同上
3	IPhone 13 PRO MAX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號、00000	同上

(續上頁)

01

	0000000000號)	
4	牛皮紙袋1疊	同上
5	現金新臺幣5,200元	與本案無關，不予宣告沒收。